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广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龚伟建、李少杰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年度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并承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李少杰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将向南航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将向南航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

张莉(简历见附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龚伟建、张莉直至持续督导期结束。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简历

张莉,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具有四年四大事务所税务经验,10年投行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明微电子IPO、立高食品IPO、华特股份IPO项目,东材科技可转债、福星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广东风帆公司引战、南海金控上市公司收购、广东能源集团财务顾问、宇星新材料新三板项目。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将向南航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1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16: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16:45参加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16:45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王信哲女士

董秘会秘书:王信哲先生

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16: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就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叶亮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情况、无冻结情况。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用途
吉盐化集团	66,970,000	40.53	8,400	12,700	2020.06.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6	自筹资金
合计	66,970,000	40.53	8,400	12,700	2020.06.30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股票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1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0),以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10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B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B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B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B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446,137	1.63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097,201	1.46
NORGES BANK	2,464,119	1.1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401,404	1.1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2,077,324	0.98
CHINESE ENTERPRISES LIMITED	1,846,992	0.87
TO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A/C CLIENT	1,709,666	0.81
VPICT INSTITUTIONAL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MARKET INDEX TRUST	1,071,100	0.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关于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与某消费电池头部企业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暨复合集流体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与某消费电池头部企业(以下简称“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江苏英联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消费电池制造商,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合作,将充分发挥江

苏英联在复合集流体材料研发、制造方面的专业优势以及某公司在锂电池研发、生产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全球领先的产业资源,实现产业链协同,共同致力于高质量电池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2、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3、复合集流体项目的进展暨合作概述

4、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6、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7、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8、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9、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10、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11、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1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1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1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15、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16、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17、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18、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19、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20、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21、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2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2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2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25、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p